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廖善赞与揭阳市南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光公司）、第三人谭卫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5-12 16:55:40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7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廖善赞，男，1963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镇联沙管理区沙边村，系南海市金沙联沙建业五金塑料厂股东。

委托代理人：蔡晓军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揭阳市南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光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揭阳市棉西县棉湖镇江路中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湧泉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德纬，广东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敏慧，广东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助理。

原审第三人：谭卫华，男，1958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9号802房。

上诉人廖善赞因与被上诉人南光公司、第三人谭卫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佛中法民三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廖善赞于2005年4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上诉人廖善赞申请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廖善赞撤回上诉。

二审受理费1000元，减半收取500元，由上诉人廖善赞负担。廖善赞多缴纳的上诉费500元，本院予以退回。

本裁定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林广海
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
代理审判员 欧丽华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2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